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及

(2) 不提價聲明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要約人」)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a)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b)為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等要約」)；(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i)該等要約的條款 (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所發出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除另有指明外)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開始辦理接納該等要約 (附註1).....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取得 中期股息之權利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	自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至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7)	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除另有指明外)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 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附註3).....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7).....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該等要約仍 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7、8及9).....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最終截止日期 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假設該等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所收到的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7).....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除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將初步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及要約人須透過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就任何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於當時為無條件，則會載有關於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的聲明。在後一種情況，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該等要約的延長期間將不會超過首個截止日期，但如果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限自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應不少於14天。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前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要約人所有。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而扣除股息淨值後的股份要約價將成為有關股東就各要約股份的代價。
4.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及就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與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若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仍可供接納。於該情況，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的有關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任何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該等要約於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能不會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由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天為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訂於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失效，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
7. 若於接納該等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8.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9. 該等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可被撤回，視乎收購守則中執行人員規定的條文而定。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不提價聲明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價。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權利提高股份要約價。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為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